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趙富源  
電話：04-22521718 #339  
傳真：04-22521522  
電子郵件：01504epa.gov.tw

842  
高雄市政府  
2015年4月22日

受文者：警安公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5003044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廢管牌0796-02-LF2-130型號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證書費收據1紙

錦本

備供送審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廢管牌LF2-130型號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4月1日彙字105040001號函、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本署105年4月15日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製造工廠現場查驗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(摺-總字第000030號)1紙、加蓋聯銜章之廢管牌LF2-130型號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(預建污字第0796-02號)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或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警安公司  
副本：內政部(含申請文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長河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(建第五管機圖)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地方環境保護局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上均寄審定登記文件)

署長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收發主要資料表放行

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  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96-02 號

警安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廢管牌
- 三、型號：LF2-13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6.77 公尺，槽體數：3 個  
各槽體尺寸：7.22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  
5.54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  
4.01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6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

本件僅供送審專用  
作保、取證、申照無效

本文件僅供：送審專用